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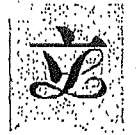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OR

劉國勳議員

Hon Edward LAU Kwok Fan



立法會CB(2)147/17-18(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7/17-18(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蔣麗芸 主席

蔣主席：

要求在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加入有關
“檢討《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的議程

近日，觀塘安達邨藥房小貓“波子”因被指傷人而被漁護處“預約拘捕”的事件引起了社會的熱烈討論，而位於沙田沙角邨的藥房小貓數日前也遇上了類似的遭遇，實在令人痛心。雖然“波子”最後獲得獲批能夠在私家獸醫診所接受狂犬病隔離觀察，並已回到安達邨的藥房，但事件卻反映現時《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存在不清晰之處，值得我們討論檢討，以更好地保障動物權益。

現時《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等的特許人員能夠將捕獲或檢取得到的動物扣留在檢疫中心、觀察中心或者特許人士指定的其他地點，但卻沒有詳細列出決定扣留地點的各項參考準則。對於部分感染狂犬病機會較低的動物，能否考慮讓它們在飼養者家中進行隔離觀察，是相關條例可以考慮修改的方向。



此外，漁護署認為動物攻擊人類是狂犬病病徵的一種，但我們也要理解如果動物受到驚嚇或者刺激（例如被踩到尾部），也可能因自然反應而作出攻擊，而現時條例卻未能就相關情況訂出獨立的處理守則，以致部分因受刺激而作出攻擊的動物被懷疑患有狂犬病而被扣留。

當健康的動物被無故羈留，離開熟識的地方及主人，再加上漁護署相關羈留場所的環境衛生時常受人詬病，無疑將對動物的心理及身體健康造成很大的壓力，甚至可能令它因此染上疾病。這實在有違維護動物權益。

我們十分明白《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保障人類健康和安全的初衷，但動物作為人類最好的朋友，相關條例實在應該在保障人類和保障動物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鑑於現時《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存在不足之處，本人認為可以在下次會議加入“檢討《狂犬病條例》及《貓狗條例》”的議程，全面討論如何完善相關條例，以更好地保障本港的動物權益。在此特函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如蒙應允，不勝感激，如有任何查詢，請不吝賜電 2628 3337 與本人聯絡。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

劉國勳

2017年10月17日